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12日

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069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0697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2024年04月26日		2009年07月01日
戎凯	2025年06月12日		2021年10月2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把握不同行业的发展趋势,精选具有行业先锋优势的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1)定性分析 2)定量分析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选择策略 (2)个股精选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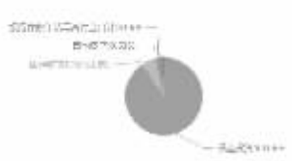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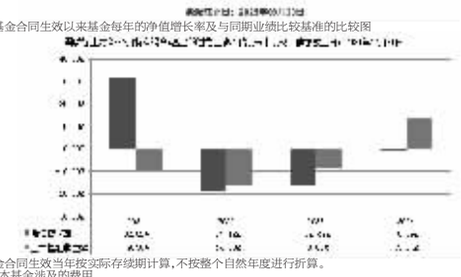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制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3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1月12日

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0697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0698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郑玲	2024年04月26日		2009年07月01日
戎凯	2025年06月12日		2021年10月27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把握不同行业的发展趋势,精选具有行业先锋优势的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1)定性分析 2)定量分析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选择策略 (2)个股精选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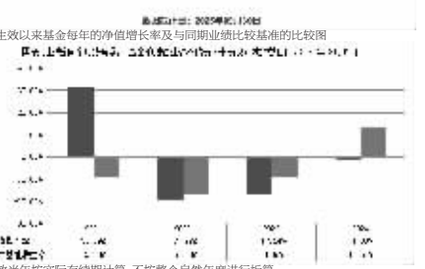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3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行业先锋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风格集中度比较明显,不仅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还受投资主题的行业、风格风险影响。当该主题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低于市场平均表现。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制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3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沃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内"科沃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科沃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科沃转债"。截至目前,"科沃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科沃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科沃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科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科沃转债"第五年(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2天(2025年11月30日至2026年1月20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52/365≈0.2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6=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科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3",转债简称为"科沃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科沃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1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科沃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科沃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科沃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3880000-2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833,4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833,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敖缓缓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805,312	99.9445	25,073	0.0493	3,100	0.0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281,478	99.4694	25,073	0.4722	3,100	0.05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轶群、沈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上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孙忠英(项目合伙人)、杨艳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内部工作调整,上会所现指派注册会计师范鹏程接替杨艳霞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忠英、范鹏程。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范鹏程,202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 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范鹏程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 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范鹏程不存在违 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及其预填充注射笔获得埃塞俄比亚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甘李药业")收到埃塞俄比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thiopian Food and Drug Authority)核准签发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及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注射笔注册批件(批件号:11865/13208/NMR/2025、11864/13210/NMR/202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BasalinTM

2、药品通用名: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预填充注射笔

3、适应症:糖尿病

4、剂型:注射剂

5、规格:3ml:100 units/ml(卡式瓶)、3ml:100 units/ml(预填充注射笔)

6、批件号:11865/13208/NMR/2025、11864/13210/NMR/2025

7、申请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物其他相关情况

甘精胰岛素为基础长效胰岛素,每天皮下注射一次,降糖作用时间持续24小时。其具有作用时间长、血药浓度平稳无峰和平稳控糖的特点。

埃塞俄比亚位于非洲东北部,总人口约1.3亿(2024年),人均GDP为1,133.9美元(2024年,国际汇率)。国际糖尿病联盟(IDF)全球糖尿病概览第11版(2025)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埃塞俄比亚20-79岁的糖尿病患者规模约230万人,患者人均糖尿病相关年度支出金额为96.2美元。在埃塞俄比亚20-79岁的成年人口中,糖尿病的患病率为3.6%。

截至公告发布日,在埃塞俄比亚境内,甘精胰岛素注射液的主要供货商为赛诺菲。赛诺菲作为原研厂家,其甘精胰岛素产品2024年的全球销售额为28.55亿欧元(约29.89亿美元;采用2024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欧元对美元折算率进行换算,折算率1:1.0469)。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甘李药业在甘精胰岛素项目中累计投入研发费用9.36亿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注册批件的获批,表明甘李药业甘精胰岛素注射液获得在埃塞俄比亚进口和销售的批准,但受到市场需求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相关产品在埃塞俄比亚市场的拓展进度、销售规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净利润	盈利:151.00亿元-161.0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93%-20.21%	盈利:189.25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7.00亿元-157.0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20%-17.79%	盈利:178.81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1.00亿元-161.0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12%-19.45%	盈利:187.47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73元/股-2.93元/股	盈利:3.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持续做好生猪的健康管理与生产管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养殖生产成绩,生猪养殖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全年商品猪销售均价约13.5元/公斤,同比下降约17.3%,使得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四、风险提示

1、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

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